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5〕16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罗山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进一步规范罗山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规范罗山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构建我县预防和解决拖欠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工程建设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和其他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各乡镇（街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实施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受理和处置本辖区、本行业的治理欠薪工作，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

第二章 农民工资保证金管理

第四条 本章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第六条 工程施工合同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亿元(含)以上的,存储上限为2000万元。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以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正本由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

第八条 保函受益人为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保函应当载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保证人24小时内

赔付到位。

第九条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律不得准其开工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第十条 本章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罗山县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接受县人社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各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县人社部门和县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已经按预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县人社部门和县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四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将其开发建设中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前出售，由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各种购房款）。

第十四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出监管，县住建部门在拨付监管资金前应与人社部门联合审批，核实项目在申报拨付的时段内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对存在欠薪问题、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一律暂停监管资金的拨付，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住建部门

应通知监管银行在拨付每笔项目监管资金时，先行将每笔款项的 20% 拨付至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经县人社部门查验确认到账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成后，由人社部门出具同意拨付报告，再将剩余 80% 款项拨付给资金申报方。

第五章 政府、国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为全面加强政府和国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对存在欠薪问题、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应当在拨付每笔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时，先行将每笔款项的 20% 拨付至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经县人社部门查验确认到账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成后，由人社部门出具同意拨付报告，再将剩余 80% 款项拨付给资金申报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实施情况适时修订，未尽事宜或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